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葉雅卿
聯絡電話：(02)7740-7217
傳真：(02)7740-7260
電子信箱：bejoyful@mail.naer.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5110238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9040000E1051102388020-1.doc、A09040000E1051102388020-2.doc)

主旨：為建置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增聘委員之人才資料庫，請貴單位協助函轉設有特殊教育、體育、藝術才能等相關班級暨進修部之學校，請其依據增聘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之身分類型及推薦原則，惠予推薦特殊教育、體育、藝術才能、進修部代表相關人選，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有關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之運作，因考量增加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及其他單位研議之體育班、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草案，經本院第102次院務會報及第14次法制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調整第四點課發會委員總人數二十七至三十九人增加為三十一至四十九人，及第五、七點之委員身分類型名額與推薦原則，詳如附件1。
- 二、依據前述課發會運作要點第五點第四款、第七點第四款中小學學校代表之委員身分類型、名額及推薦原則，請貴單位協助函轉設有特殊教育、體育、藝術才能等相關班級暨



花府 105/09/07





裝

進修部之學校，參酌附件2之課發會增聘委員之身分類型、推薦原則及推薦名額之簡要說明資料，協助填寫附件3-2之委員推薦表後，於105年9月20日前惠送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彙整，以利建置人才資料庫。

三、前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增聘委員推薦表電子檔，業同步公告於本院之最新消息。

四、本案聯絡人：葉雅卿小姐；mail:bejoyful@mail.naer.edu.tw；電話：02-77407217；傳真：02-77407260。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訂



線